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惠民中医儿童医院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

本次公司收购股权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公司收购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。

本次公司股权收购定价的依据是基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、评估结果,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,交易公平合理。

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,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;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7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等的相关规定,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,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需要,实现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,在保证募集资金

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30,000,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；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 30,000,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光福、李晓玲、汪渊、彭代银

2014年5月12日